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台江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十七 條：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，不得動用本金，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處分原有基金、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。本基金應將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%以上，用於與設立宗旨相關之活動支出；惟當年度結餘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，或雖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但已編列四年內之使用計畫，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 十七 條：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，不得動用本金，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管之許可，不得處分原有基金、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。本會行政事務費用不得超過經費百分之十，年度結餘應併入下年度經費，不得移作他用。	依據「教育、文化、公義、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進行修訂。

臺南市私立台江教育基金會

與正本相符